

北京保险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读本

财产保险 基础知识与实务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
BEIJING INSURANCE ASSOCIATION



北京保险学会 编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BEIJING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北京保险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读本

财产保险基础知识与实务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 编
北京保险学会

主 编：张俊岩 任浩煜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东红	王俊青	刘元冠	刘 竹
刘明志	许 虹	孙蔚博	张新明
邵旭日	邵 冰	段远翔	陶 鲲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基础知识与实务/张俊岩,任浩煜主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2013
(北京保险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读本)

ISBN 978-7-5129-0444-6

I. ①财… II. ①张…②任… III. ①财产保险-继续教育-教材 IV. ①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2828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8.5 印张 414 千字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
图书活动,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重奖。

举报电话:(010) 64954652

前 言

《北京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加强保险机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提升员工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发挥首都教育资源优势，支持保险机构与各类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近几年，结合北京地区保险业的发展，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北京保险学会（以下简称两会）在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的指导下，在各方专家学者的支持及会员公司的参与配合下，积极探索并开展了适应北京保险业发展与需求的教育培训模式及多形式、多层面的教育培训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2008年，两会组织会员公司有关人员编写了《北京地区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读本》（以下简称《读本》），为保险销售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提供了重要参考。随着保险监管部门新规的出台、行业发展的不断变化以及行业组织自律规范的进一步完善，《读本》的内容和体例都需要进行修订与完善，以适应并满足北京地区保险业发展与保险从业人员学习的需要。

自2011年开始，两会组织会员公司具有保险实务经验的专业人员，同时邀请了在京部分高校与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指导并参与，集合产、学、研各方资源组成编写队伍，在原《读本》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北京保险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读本》丛书。丛书包括《保险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保险理论基础知识》《保险中介基础知识与实务》《人身保险基础知识与实务》《财产保险基础知识与实务》《保险法律责任》。这套丛书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对实务要有指导价值的原则；注重了保险知识的系统性与针对性，并加入大量案例给予扶正。可以作为保险从业人员、保险专业学习人员的培训学习之用，同时也可提供给保险教育培训管理人员、保险院系教育人员在工作中参阅。

丛书从组织人员、编写内容、研讨定稿、直至印制出版，历经近两年时间，是全行业与各方共同奉献智慧的结晶。这里，向对丛书给予指导的保险监管部门、高校专家学者以及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编写人员，还有所有关心支持丛书编写工作的人们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鉴于组织协调、信息资料、编写水平、编写时间等因素与局限，丛书的内容、形式、文字都有诸多不尽人意之处和尚需完善的方面，在丛书出版后，我们也真诚期待各方专家与广大读者的指正。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
北京保险学会
2012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1)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承保与理赔.....	(6)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14)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4)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履行.....	(17)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第四节 保险标的残余物权利归属.....	(23)
第五节 财产保险的代位求偿权.....	(24)
第三章 财产风险与保险责任.....	(26)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可保标的.....	(26)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可保风险.....	(28)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承保责任及其限制.....	(35)
第四章 财产保险的业务环节.....	(43)
第一节 展业.....	(43)
第二节 承保.....	(53)
第三节 理赔.....	(58)
第四节 防灾防损.....	(64)
第五章 财产损失保险.....	(68)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68)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	(83)
第三节 工程保险.....	(86)
第六章 汽车保险.....	(104)
第一节 汽车保险概述.....	(104)
第二节 车辆损失保险.....	(109)
第三节 汽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117)

第四节	北京地区商业车险费率浮动制度	(122)
第五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27)
第七章	货物运输保险	(130)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30)
第二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32)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138)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风险评估与控制	(144)
第五节	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49)
第八章	责任信用保险	(161)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161)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168)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174)
第四节	产品责任保险	(191)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204)
第六节	信用保证保险	(209)
第九章	农业保险	(215)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215)
第二节	种植业保险简介	(220)
第三节	养殖业保险简介	(222)
第四节	农业保险操作实务	(225)
第十章	再保险	(234)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34)
第二节	比例再保险	(245)
第三节	非比例再保险	(254)
第四节	再保险的安排与规划	(258)
第五节	再保险市场	(262)
附录		(268)
附录一	非车险业务承保流程图	(268)
附录二	企业财产险风险评估报告	(269)
附录三	机器损坏险风险评估报告	(277)
附录四	财产保险费率规章样本	(282)
附录五	财产保险费率测算样本	(285)
参考文献		(288)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本章导读】

本章主要介绍了财产保险的相关基础知识，包括财产保险的概念、财产保险的特征、财产保险的基本分类和财产保险承保与理赔概要。相对于人身保险而言，财产保险在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经营技术等方面均有自己的特点，财产保险业务体系也更加复杂。在理赔方面，针对不同的险种也有不同的赔偿方式。了解这些内容为后续章节的学习奠定了初步的理论和实务基础。

【关键词】

财产保险 业务体系 保险价值 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赔偿方式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保险是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也是社会资源再分配的重要途径。建立在风险转移和分散基础之上的保险是社会经济稳定运行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对于人身保险，财产保险集中体现了保险的损失补偿职能，并且在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方面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财产保险包括所有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的标的既包括各种有形的物质财产，也包括在物质财产基础上派生出来的财产相关利益、责任和信用。

财产保险在长期的业务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的运行规则，包括法律体系、伦理环境、商业惯例、操作守则等；同时财产保险公司在经营中，将个人消费者、生产企业、商业企业、社会团体组织、国内保险和金融市场、政府、国际保险市场等众多领域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正确地分析和认识财产保险，需要从两个角度进行：一是作为宏观经济运行的一个环节，财产保险所体现的资源配置和社会管理职能；二是从微观个体的角度，财产保险所体现出的等价交换、风险补偿的职能。前者体现出保险公司与政府、被保险人之间、保险公司之间、保险市场与其他市场之间的深刻互动，体现出财产保险对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巨大作用；后者则体现在投保人的风险转移需求与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之间的平衡以及在具体保险合同订立的过程中各风险要素之间的数量变动关系。保险实务的研究

更多地侧重于后者，但是保险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则必须高度重视前者。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保险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其补偿功能的实现建立在射幸的基础之上，即基于损失概率和损失预期之上。因此，从保险产品的设计开发到保险销售和保险理赔的全过程，均具有其他商品所不具有的特殊性。特别是财产保险所涵盖的风险类别和保险标的的广泛性，决定了其经营内容的复杂性，集中体现在：（1）投保对象和承保标的的复杂；（2）承保过程与承保技术复杂；（3）风险管理工作复杂。

财产保险相对于人身保险，其主要差异在于：

（一）保险标的不同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财产和相关利益；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则是被保险人的寿命或身体。

（二）保险金性质不同

财产保险的保险金是对损失进行补偿；人身保险的保险金则主要为依约定进行给付。

（三）保险金额的确定依据不同

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根据标的的保险价值确定；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依双方约定而定，主要考虑被保险人的保障需求和投保人的交费能力。

（四）保险期限不同

一般而言，财产保险合同多为一年或几年的短期合同，到期后进行续保；人身保险合同则主要是长期合同，保单持续数年至数十年甚至终身，稳定性很高。

（五）经营技术不同

虽然都是建立在精算基础之上，但是由于精算数据和概率分布的规律性不同，二者在经营技术上的差异较大。

1. 费率厘定依据不同

财产风险事故发生的稳定性较差，损失概率相对缺乏规律性，因此在费率厘定、经营范围的设定等方面必须充分考虑损失概率的波动性进行相应的技术处理；而人身保险由于保险期限长，在费率厘定中必须考虑利率变化、通货膨胀水平、投资收益率等因素。

2. 风险集中度不同

财产保险风险集中度较高，单一危险单位的风险暴露可能远远超过单个保险公司所能够承受的范围，因此财产保险的经营就必须通过再保险等手段将风险进行有效分散，甚至在国际范围内进行分散，从而有效发挥大数法则的作用；人身保险风险集中度相对较低，因此在经营上对再保险的依赖度较低。

三、财产保险的分类

(一) 按实施方式划分

根据实施方式的不同,财产保险可以分为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

1. 强制保险

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指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凡是在规定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不论愿意与否都必须参加、保险公司也必须承保的保险。强制保险在实施中有不同的方式,有的通过法律仅规定保险对象,投保人可以自由选择保险公司;有的将保险公司也固定下来,或者对保险公司进行授权经营。在条款内容的确定上,有的强制保险是由国家制定统一的保险条款,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的则只对保险合同的要件进行原则规定,不制定统一条款,如旅行社责任险。

2. 自愿保险

自愿保险是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基础上,通过协商,采取自愿方式签订保险合同建立的一种保险关系。具体地讲,自愿原则体现在:投保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加保险、投保金额多少和生效的时间;而保险人可以决定是否承保、承保的条件以及保费多少。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中途退保,而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则受到严格的限制。

(二) 按保险标的划分

广义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主要是财产及其相关利益,既包括有形财产,也包括各种责任及利益。按照标的的不同,广义财产保险可以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三类。

1. 财产损失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主要是以有形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火灾保险(含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利润损失保险等)、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农业保险等。

2.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由于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依法对他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责任保险可单独承保,如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也可以附加在其他险种中承保,如船舶的碰撞责任就是船舶保险内含的一项责任保险。责任保险包括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产品责任险、职业责任险等。

3. 信用保证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是以信用关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保险人对信用关系的一方因对方未履行义务或犯罪行为而蒙受的经济损失提供经济赔偿。它包括两种形式:其一是信用保

险,是权利人投保他人的信用,若被保险人因他人未履约而蒙受经济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其二是保证保险,由保险人代被保险人向权利人提供担保,即保证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被保险人不履行合同的相关义务或者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致使权利人受到经济损失,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这种保险是建立在“零损失”基础上的担保义务。

(三) 按业务管理习惯划分

车险是目前国内财产保险业务中比重最大的险种。车险与非车险由于标的风险的不同、标的类别的不同、费率厘定方式的不同、理赔服务要求的不同,在经营管理之中产生非常大的差异,因此保险公司在业务管理中,常以车险、非车险作为业务分类。其中非车险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水险与非水险。

由于保险最早起源于海上保险,主要是货物运输保险和船舶保险,所以水险是保险的最早门类,后来发展出家庭及企业火灾保险,进一步发展成包括多种风险的一般财产险,再后来又发展出责任险等险种。因此,水险与非水险是一种非常常见的业务分类方式。

(四) 按承保类型划分

财产保险业务的承保类型主要有原保险和再保险两大类。

原保险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在原保险关系中,保险需求者将其风险转嫁给保险人,当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直接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再保险又称为分保,是保险人通过订立合同,将自己已经承保的风险责任转移给其他保险人,以降低自留风险额度的保险行为。简单地讲,再保险即“保险人的保险”,是在保险人之间分摊风险的一种安排。再保险对于扩大原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稳定原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转移原保险公司的保险风险、提升原保险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均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原保险的承保中还会遇到重复保险和共同保险的情况。其中,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风险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重复保险一般发生在多张保单保险责任和保险期间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下,比如企业向 A 保险公司购买了火灾保险,又向 B 保险公司购买了企业综合保险,两份合同的保险金额之和超过了保险价值。在发生重复保险的情况下,理赔时需要由相关保险公司分摊赔款,这会涉及较为复杂的操作方式。我国《保险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共同保险简称“共保”,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共同承保同一被保险人同一标的的同一风险和事故,且保险金额不超过保险标的价值的业务行为。目前,我国的大型工程建设保险、大型企业财产保险多采用共保形式。

四、财产保险的业务体系

财产保险涉及的险种非常多,按照目前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的险种,大体类别可参见

表 1—1。实际经营中,为满足客户多方面的实际需求,保险公司设计的产品往往是综合性的,包含有多类别的风险保障,因此有些险种的分类只能依其主要保障范围进行划分。

表 1—1

财产保险业务体系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第四层次 (险种)
财产损失保险 (以承保被保险人的财产物质损失为内容的各种保险业务的统称)	火灾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	企业财产综合险、机损险、营业中断险等
		家庭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综合险、还本家财险等
	货物运输保险	进出口货运险	海洋货物运输险、航空货物运输险等
		国内货运险	铁路货物运输险、公路货物运输险等
	运输工具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机动车辆损失险、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船舶保险	远洋船舶险、沿海内河船舶险等
		飞机保险	机身损失险等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施工机具险等
		安装工程保险	安装工程一切险
	农业保险	种植业保险	林木火灾险、果树险、烤烟险等
		养殖业保险	能繁母猪险、奶牛险、对虾养殖险等
责任保险 (承保法律责任风险)	公众责任险	场所责任险	火灾公众责任险、餐饮场所公众责任险等
		承包人责任险	建筑工程承包人责任险等
		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等
		个人责任险	监护人责任险、居家责任险等
	产品责任险		各种产品责任险
	雇主责任险		雇主责任险、工伤补充险等
信用保证保险 (承保信用风险)	信用保险	出口信用险	短期出口信用险、中长期出口信用险、投资险等
		国内贸易信用险	国内贸易短期信用险
	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险、贷款保证险、产品质量保证险等

在财产损失保险和责任保险当中,有一些承保特殊标的和特殊风险的险种,通常在业务管理中单独列为一类险种,即特殊风险保险,简称特险。特殊风险保险的承保对象主要是高风险、高保额和高技术难度的标的或项目,主要包括能源和航空航天两大类。

(一) 能源保险

能源保险主要包括核电站保险和海洋石油开发保险。

1. 核电站保险

核风险在所有的财产保险中都属于除外责任,而核电站保险则是专门以核风险为主要保险责任的保险,主要承保核电站的建筑安装、核材料运输、核电站所有设备的机器损坏、核电站的物质损坏以及第三者责任等风险。

2. 海洋石油开发保险

海洋石油开发具有技术性强、投资巨大、风险特别集中的特点,一般包括勘探、钻探、建设和生产四个阶段,主要面临各种海上风险以及海上井喷、起火和溢油等事故。目前海洋石油开发保险主要有钻井平台保险、钻井船一切险、油管保险、海洋石油开发工程建造险、井喷控制费用保险、重钻费用保险以及海洋石油开发第三者责任保险、承租人责任保险、保赔保险等险种。

(二) 航空航天保险

1. 航空保险

航空保险亦称飞机保险,是涵盖以飞机及其设备为标的的财产保险及与飞机相关的各类责任保险的一类综合性保险,主要险种包括飞机机身保险、旅客法定责任保险、飞机产品责任保险、飞机修理人责任保险、飞机注油责任保险等。

2. 航天保险

航天保险是指为航天设备发射前的制造、运输、安装和发射时及发射后的轨道运行、使用寿命等提供风险保障的财产保险业务,主要承保航天设备在进入太空的过程中遇挫或遭受灾害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第三者赔偿责任。航天保险以卫星保险业务为主,包括卫星或火箭的工程保险、卫星发射保险、卫星运行寿命保险及卫星发射责任保险等。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承保与理赔

一、财产保险承保概要

财产保险承保是财产保险合同的签订过程,即保险公司对投保人所提交的投保单进行审核并同意接受的行为。广义上,财产保险的承保工作包括保险业务的要约、承诺、核查、订费等签订保险合同的全过程,保险公司要依据自身的条件和能力来控制自己的责任,并避免逆选择等行为。在财产保险的承保过程中,合理确定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以及保险期间具有重要的意义,例如控制保险金额、规定一定的免赔额等。

(一) 定值保险与不定值保险

保险价值是财产保险中所特有的概念,指保险标的在某一特定时期内以金钱估计的价值总额,也即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享有的保险利益在经济上用货币估计的价值额,是确定保险金额的主要依据和确定损失赔偿的计算基础。从保险合同订立的角度看,在财产保险中,保险价值的确定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定值保险,另一种是不定值保险。

定值保险是指保险价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约定,并载明于合同中的保险方式。合同当事人通常都根据保险财产在订立合同时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因素确定其保险价值,如果不能以市场价格确定的,就由双方当事人约定其价值。这种事先约定保险价值的合同,保险价值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就不再变更,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就按合同约定的价值作为计算赔偿的依据而无须重新对保险财产损失部分的价值进行评估。定值保险合同适用于某些不易确定价值的财产,如古玩字画、艺术品等。货物运输保险及船舶保险也多采用定值保险合同方式。

不定值保险则是指保险价值并非事先确定,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重置价值或账面余额等确定。由于保险标的的价值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点的实际价值确定,因此同一标的的价值可能随时间点的变化而有所不同。采取不定值保险方式订立的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订立合同时仅载明保险金额作为保险事故发生时赔偿的最高限额。不定值保险是大多数财产保险业务所采用的保险方式,有利于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对风险的共担,同时也能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等行为的发生。

(二)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确定

一般来说,保险价值按照标的物的实际价值确定。标的物的实际价值具有时间性,是一个动态值,取决于标的物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因此同一保险标的物,在不同的时期或在不同的地区价值可能有所不同。此外,由于固定资产的财务折旧、技术进步等带来的名义折旧和消费者偏好的改变等因素的影响,就大多数财产来说,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保险价值呈现下降的趋势。当然,在通货膨胀的市场条件下,保险标的物的价值可能反而会以不同寻常的速率增长。因此,定义保险价值为保险标的物在某一特定时间和某一特定地域的实际市场价值,容易理解且在保险实务中具有现实意义。它更多地体现在发生保险事故后进行理赔定损的过程。例如,一台电冰箱用了两年,遭遇火灾烧毁了,保险公司怎么去核定它出险时的价值呢?很简单,到市场去查询同样型号、使用了同样年限的同品牌的电冰箱值多少钱,是什么价格,这便是此电冰箱的保险价值。

但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并非只有一种,根据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的意愿,保险价值还可以按照重置价值、出险时账面余额或者其他标准进行确定。

保险金额是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同时又是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的计算基础。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根据保险价值确定;对保险价值的估价和确定直接影响保险金额的大小。通常,保险金额的确定主要采用三种方式:一是按照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二是按照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确定;三是按照账面余额确定。此外,也可以由投保人在实际价值范围内自行确定。

在不定值保险中,由于保险金额的确定是在订立合同时,而保险价值的确定是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因此,两者可能会存在三种关系从而出现相应状态:即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为足额保险;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为不足额保险,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赔偿;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为超额保险,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无效。

（三）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即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有效时间。保险期间是一个时间区间的概念，一般按照自保险责任生效时间至终止时间计算。生效和终止时间通常采用0时生效24时终止的方式。比如，某机动车辆损失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自2011年8月5日0时起至2012年8月4日24时止。

大多数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间均为一年，但也有一些特殊的险种，保险期间不是按照自然历计算，如船舶险的保险期间一般按照航程计算，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般与工期相同。时间最短的保险像运载火箭点火保险，承担责任的时间仅为十几秒至数分钟。

大多数情况下保险期间的起始时间与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是一致的，但有时也不一致，所以在保险合同中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应另行约定，一般可以分为下述几种情况：

1. 保险期间与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完全一致

比如在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中，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就是保险人承担责任的时间。

2. 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附条件地承担保险责任

例如，很多保险人在保单上注明最晚缴费期限，并约定“如果投保人未按期缴费，保险公司则对其缴费前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任何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按照约定缴纳保险费成为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保险责任期间与保险期间产生了分离。

3. 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根据特定事件的发生作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讫时间点

例如在建筑工程一切险中，条款对保险责任的起讫约定为：“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根据此界定，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起点取决于工地动工之时、工程材料或设备运抵工地之时两者中发生时间在前者，但不得早于保险期间的开始时刻。保险责任终止时点与此类似。

综上所述，我们注意到，很多保险在保单上约定的保险期间是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最大可能期间，实际承担保险责任期间取决于合同另行约定的具体事件发生时点。

4. 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长于保险期间

有些保险产品，主要是责任保险，如产品责任险、职业责任险等，设有追溯期的概念，这其实是对保险期间的一种扩展，一定程度上延伸了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例如，某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中将追溯期定义为：“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与保险期间相连续的一段时期，在这段时期内发生事故，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索赔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与上述所列情况相对应，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通常有如下几种表述方式：

1. 用年、月计算,准确标明保险期间。如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般为一年,期满后可以再续订合同。

2. 用年、月等方式准确标明保险期间,同时规定特定事件的始末为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期间。如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间可以按照工程破土动工之日起至工程所有人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确定。

3. 仅约定特定时间的始末。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有可能以一个航程为保险期限,以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为例,保单一般列明提单号及起运日期,并将保险责任期间约定为“仓至仓”责任。换言之,保险期间取决于按照“仓至仓”标准所确定的起讫时间点,如果航程延误,保险期间相应延长。

上述一、二类属于定期保险,而第三类则属于不定期保险。

定期保险具体的起讫时间,通常为约定起保日的0时开始到约定期满日24时止,也有的合同当事人要求设定为其他时间点,如中午12时整等。值得一提的是,保险期间与一般合同中所规定的当事人双方履行义务的期间不一定完全相同,保险人实际履行赔付义务可能不在保险期限内。也就是说,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有效时间,而不是履行赔偿义务的期限。只要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按照我国《保险法》的规定,财产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均可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阅读材料 1—1

国际海运保险中“仓至仓”条款的适用

[案情回放]

2009年9月20日,我国某粮油公司与瑞士某谷物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向后者出售黄豆12 000吨,约定价格为FOB青岛每吨280美元,由买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以自己为被保险人的一切险。该粮油公司在从仓库往青岛港运输货物的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导致货物大量毁损。该粮油公司依据保险“仓至仓”条款向保险公司提起索赔要求,保险公司称其不是保险单的被保险人,不予理赔。该粮油公司又请求瑞士谷物有限公司向保险公司提起索赔要求。瑞士谷物有限公司在向保险公司提起索赔要求后,得到的答复是:瑞士谷物有限公司虽然是保险单的被保险人,但在从发货人仓库到青岛港这段运输时间和地理范围内,还没有取得货物的所有权,还不享受保险项下的保险利益,因而也不能得到理赔。

[案例分析]

“仓至仓”条款明确了保险责任的空间范围是从仓库到仓库,这往往会给人们一种错觉:在货物从仓库到仓库的运输过程中,只要发生了承保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都无一例外要给予赔付。其实不然,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了承保范围内的损失,能够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保险公司与索赔人之间必须存在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由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与被保险人填写的投保单合在一起构成了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合同。只有合法的保险

单持有人才能向保险公司索赔，合法的持有人一般包括被保险人或受让人。本案例中的被保险人是瑞士谷物有限公司，只有他才有资格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而该粮油公司则不具备这样的资格。

2. 向保险公司行使索赔权利的人，必须对保险标的享有保险利益。所谓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利害关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致使保险标的不安全而受损，或因保险事故不发生而受益，这种利害关系即保险利益。保险利益是保险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只有对保险标的拥有保险利益，才谈得上经济补偿。如果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没有保险利益，即使标的受损，投保人也无利益上的损害，因此也就得不到补偿。保险利益属于谁，还与保险单抬头（被保险人）有关。CIF 和 CFR 条件下，若抬头是卖方，则保险责任从发货人仓库开始，以后若风险转移，则利益转移，卖方可转交保险单于买方；如果抬头是买方，则货物保险责任从货物风险转移时开始，即从货物越过船舷开始。

在 FOB 条件下，从发货人仓库到出口港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这段时空范围内，卖方（该粮油公司）是货物的所有权人，对货物拥有全权责任并承担所有风险，但其和保险公司之间没有合同关系，不是本次保险的保险利益享受者；而买方（瑞士谷物有限公司）向保险公司办理了投保手续并交纳了保费，是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但这种保险利益只有在其获得货物所有权（货物越过船舷）以后才正式享有。

3. 被保险人或受让人索赔时，该项损失必须是保险单承保的范围。

在本案例中，该粮油公司在从仓库到港口的运输途中是货物的所有权人，拥有保险利益，但不是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因而不能从保险公司得到赔偿；在这一时间和地段范围，瑞士谷物有限公司是保险单的被保险人，但又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不具有保险利益，也不能向保险公司索赔。这样，我们知道本案例的结果和“仓至仓”条款并没有冲突，问题的存在只是因为从发货人仓库到青岛港这段时空范围内，被保险人和保险利益人两者不统一。

本案例中，该粮油公司要想转嫁从仓库到港口运输途中的风险，应自己向本地保险公司投保。

二、财产保险赔偿方式

财产保险理赔是保险人或委托的理赔代理人在承保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后，根据财产保险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标的所进行的一系列调查核实并予以赔付的行为。对发生损失的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是财产保险的主要目的。财产保险的赔偿方式主要有比例赔偿方式、第一危险赔偿方式、定值保险赔偿方式和限额赔偿方式四种。

（一）比例赔偿方式

比例赔偿方式是以保险金额与出险时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比例来计算赔偿金额，即赔

偿不仅取决于损失金额，而且取决于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该方式主要用于不定值保险。如果保险金额与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一致，按照保险财产的实际损失赔偿；如果保险金额低于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其差额视作被保险人自保，应按照保险金额与财产实际价值的比例赔偿；如为超额保险，则保险金额超过保险财产实际价值的部分无效，保险人不予赔偿，仅负责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相等的部分。

在财产保险中比例赔偿方式运用十分普遍，如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等。计算公式为：

$$\text{赔偿金额} = \text{损失金额} \times (\text{保险金额} / \text{保险价值})$$

对于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时对保险标的进行施救而支出的合理、必要的施救费用，按相同的比例计算其赔偿额。

例如：某企业投保企业财产一切险，保险标的为厂房，保险金额为3 000万元，发生保险事故损失30万元，出险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为4 000万元。则其赔偿金额为：

$$\text{赔偿金额} = 30 \text{ 万元损失金额} \times \frac{3\,000 \text{ 万元保险金额}}{4\,000 \text{ 万元出险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 22.5 \text{ 万元}$$

（二）第一危险赔偿方式

第一危险赔偿方式又称第一风险赔偿方式、第一损失赔偿方式，是把保险财产的价值分为实际上不可分割的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价值是与保险金额相等的部分，称其为第一风险责任，发生的损失称为第一损失；第二部分价值是超过保险金额的部分，称其为第二风险责任，发生的损失称为第二损失。在保险金额限度以内的任何一部分财产，保险人都认为是十足投保的，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部分，保险人不予赔偿。因而这种赔偿方式的特点，就是赔偿金额和损失金额相等，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根据第一危险赔偿方式，赔偿金额的多少只取决于保险金额与损失金额，而不考虑保险金额与财产价值之间的比例关系。

我国家庭财产保险中对于室内财产部分采用此方式，需要注意的是，家财险中对于房屋及附属设备、室内外装修一般采用比例赔偿方式。

第一危险赔偿方式计算公式为：

$$\text{赔款} = \text{MIN} \{ \text{损失额}, \text{保额} \}$$

阅读材料 1—2

家财险赔偿方式

【案例】

张某拥有50万元的家庭室内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家庭财产保险，保险金额为40万元。在保险期间张某家中失火，当：

- (1) 家庭财产损失10万元时，保险公司应赔偿多少？
- (2) 家庭财产损失45万元时，保险公司又应赔偿多少？